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38號

原告 蘇雅婷

被告 楊舜閔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694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附民字第92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起，加入謝柏翔、杜清德及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王老吉」、「龍飛」等人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擔任面交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並可依收款金額獲取百分之1之報酬。被告加入前開詐欺集團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間某日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林嘉倩」與原告聯繫，訛稱：可於「啟揚」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陸續交付新臺幣(下同)270萬5000元。嗣原告與不詳詐欺集團又約定於113年7月31日18時30分許，在新竹縣○○鎮○○路00號之星巴克交付現金800萬元，因原告已察覺有異，遂報警聯繫警方於現場埋伏，而被告受「王老吉」之指示，持偽造之「啟揚投資」外務經理之假識別證及現金付款單據，出面向原告收款時，旋遭現場埋伏之警方

01 逮捕而未遂。該集團成員已造成原告受有上開損害，被告自
02 應與其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同
03 法第185條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7 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
12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
13 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
14 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
15 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
16 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要旨
17 參照）。是以，原告主張因被告參與詐欺集團詐欺之行為受
18 有損害，自應就其受有損害，且該損害與被告具因果關係等
19 節負舉證之責。

20 (二)原告固主張遭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共同不法詐欺，致其受有
21 270萬元損害等情，並以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94號刑事判
22 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
23 年度偵字第11118號起訴書為據。經查，被告於113年7月31
24 日假冒「啟揚投資」外務經理，且以偽造之現金付款單據向
25 原告收取現金800萬元，當場遭埋伏員警以現行犯逮捕移
26 送，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方經本院以系爭刑事判決認定被
27 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7月在案，
28 此有系爭刑事判決書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至17
29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刑事案件全部卷證查核無
30 訛，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然依系爭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
31 實，僅可證明被告參與113年7月31日向原告詐取800萬元之

01 犯行，惟此部分犯行已經警查獲而並未得逞，亦即原告並未
02 因被告113年7月31日之不法侵害行為而受有損害；且經本院
03 調閱上開刑事案件之卷證資料，僅能證明被告於113年7月23
04 日加入此詐騙集團，而原告先前陸續交付本件詐欺集團所屬
05 不詳成員而受有270萬元財產上損害部分，係於113年6月18
06 日、113年6月21日、113年7月22日所交付，時間皆早於被告
07 參與此詐欺集團之前，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上開犯行
08 之關聯性，原告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參與該270
09 萬元之詐欺犯行，自難令被告就原告所受270萬元之損害負
10 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既未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與被告
11 不法行為間有因果關係，則原告本件請求核與侵權行為之要
12 件不符。故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70萬
13 元，難認有據，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0萬
15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
17 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8 五、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
19 前來，依法免納裁判費，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當事人亦
20 無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
21 必要，併此指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上茹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陳筱筑